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28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2012889500-1.PDF、301000000A1120128895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內政部處理涉及不動產炒作行為
協調結論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不動產業者知悉並強化相關
宣導及教育訓練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12年7月31日公服字第112126046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函送不動產開發業、仲介業、代銷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並強化教育訓練，以健全不動產
交易市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
件)



地政處 112/08/02 16:41



1120121052

有附件